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于2025年5月23日（星期五）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5月21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当出席的董事十一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十一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补选高振宇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经董事长提名，公司董事会补选董事高振宇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募投项目全资子公司增减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及签署资金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募投项目全资子公司增减资、募集资金专项账

户开立及签署资金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有利于促进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业务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